

—2014—

TRANSPOR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



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4

TRANSPORT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



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553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交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63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9 字数/970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553 - 4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与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人、道路管理、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行政管理、纠纷解决以及交通税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同时精选与之相关的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和典型案例,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各级国家机关、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处理交通纠纷,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正了 2011 年 12 月以来最新公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着重突出以下内容:

① **条文检索** 收录、编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条文,方便读者检索适用相关条文。

② **典型案例** 收录、编辑与道路安全、道路管理、道路运输和交通事故处理有关的典型案例,帮助读者理解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相关实务经验。

③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方便读者参考使用。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及其他实用图表,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本系列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各类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方案的当事人。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 年 11 月于北京

对本丛书部分读者意见的统一回复

编者按：本套丛书出版以来，收到了大量的读者意见反馈表，网上书店也有大量评论。大部分读者对本丛书表示了肯定和好评，编者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读者的批评和差评也是我们改进的动力，编者在此对于一些典型的“差评”统一予以回复，希望能够解答读者的疑虑。

作为工具书是不错了，但是本身没有什么原创性，都是一些资料的集合卖这么贵就有点坑了，资料都是在网上可以下载的

不可否认法规工具书确实存在原创性不足、资料并非独家等问题。本书编辑出版的目的在于为读者提供查询的便利，避免读者在几百万条的法规库中苦苦寻找自己需要的那几十个文件。因为即使有搜索引擎，是否能搜全搜准、搜到的文本是否准确、有没有遗漏本领域关键条文，也是不少读者担心的问题，而这正是本书出版的价值所在。至于定价，不管是原创也好、汇编也罢，目前国内的图书出版仍然是按照成本定价法，即书越厚越贵，印量越小越贵，因此作为小印量的专业类图书，本书的定价标准可能比小说等大众类高印量图书略贵，但仍然是根据成本测算确定的合理价格，并非暴利。

内容很翔实，但是缺点亦显而易见：没有对重点法条进行详解

如您所见，本书已经很厚了，如果再增加对重点法条的详解，可能维持目前这个定价较为困难。本书的主要功能是在本领域提供便利和全面的查询，如需深入理解学习，建议您购买配套的主体法注释本或者释义，二者定价都不高，相信能满足您的需求。

书拿到了，缺少第17-32页，心情一下子很不好，懒得退了，正版书出这种问题实在无法原谅

图书在装订过程中的确有可能出现缺页的情况，虽然概率极低，但目前确实难以完全避免。如果读者正好购买到缺页的图书，请与本书责任编辑或责任印制联系免费退换。联系方式请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发现有些法规收录不全

本书收录的法规在出版前经过了编者的时效性核实，对于已经失效或废止的法规均未收录在内。如您发现有您需要的、本书编辑出版前已经公布的法律文件未被收录，请通过邮箱或书末所附电话告诉我们。如确系本领域重要文件，我们将在再版时予以添加。对于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的法律文件，我们将通过电子版的方式为您提供免费增补。

法规不是很全，有很多节选的

同上，请将您需要的法规告知我们。关于节选，本套丛书编纂的原则是尽可能的全文收录。但确实存在一些文件很长，但通篇又只有个别条文与本领域有关（如合同法律法规全书收录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其中与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的部分只占很小的比例），为了节省篇幅以尽可能调低定价，我们做了节选处理，请读者谅解。

同事也想买几套，就是到现在还缺货，不知道什么时候能买到

本书为受众群体较小的专业类图书，出于库存压力和成本考虑，每年均限量印刷，印刷的副本销售完后便不再重印，只能等待年底更新。如果网店断货时间较长，建议您去实体店看看有无剩余，或者等来年再购买新版。

《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职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 新华书店 ☐ 法律书店 ☐ 网上书店 ☐ 其他_____		
读者建议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错误?(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电子版	向以下电子邮件地址_____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更新的内容,需待本书出版时间一年后提供增补		
	☐ 有偿增补纸质版	每1年增补一次,全年100元 注:有偿增补内容为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内含当年所有新通过或修改的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收款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或拍照/扫描后传至电子邮箱)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编辑电话:(010)63939714

联系人:周 洋 电子邮箱:faguizhongxin@163.com



总 目 录

壹、综合	1	§ 5. 交通运输安全	363
贰、车辆和驾驶人	52	伍、交通事故处理	369
§ 1. 车辆登记	52	§ 1. 事故处理	369
§ 2. 车辆买卖	70	§ 2. 伤残评定	389
§ 3. 车辆保险	88	§ 3. 责任保险	413
§ 4. 车辆维修	108	§ 4. 损害赔偿	422
§ 5. 车辆检验	118	陆、交通行政管理	438
§ 6. 车辆报废	153	§ 1. 行政许可	438
§ 7. 驾驶员管理	158	§ 2. 行政处罚	450
叁、道路管理	200	§ 3. 行政强制	463
§ 1. 城市道路	200	§ 4. 突发公共事件	471
§ 2. 公路安全	203	柒、纠纷解决	504
§ 3. 公路建设	211	§ 1. 调解与仲裁	504
§ 4. 收费公路	264	§ 2. 民事诉讼	519
§ 5. 农村公路	275	§ 3. 行政复议	547
§ 6. 路政管理	279	§ 4. 行政诉讼	556
肆、道路运输	285	捌、交通税费	574
§ 1. 一般规定	285	§ 1. 车辆购置税	574
§ 2. 城市公共交通	302	§ 2. 其他税费	588
§ 3. 道路旅客运输	313	附录	603
§ 4. 道路货物运输	330		



目 录

壹、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4. 22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4. 3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导读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8. 27 修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 10. 26 修正)	(3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 12. 20 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51)

贰、车辆和驾驶人

§ 1. 车辆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9. 12 修正)	(52)
拖拉机登记规定(2010. 11. 26 修订)	(64)

§ 2. 车辆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 15)	(70)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 8. 29)	(73)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 3. 24)	(76)

文书范本

汽车买卖合同	(80)
按揭购买汽车合同	(86)

§ 3. 车辆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9. 2. 28 修订)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 9. 21)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 5. 31)	(93)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管理指引(2012. 2. 21)	(95)

文书范本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06)
----------	---------

§ 4. 车辆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 15)	(10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6. 24)	(109)

文书范本

承揽合同	(116)
------	---------

§ 5. 车辆检验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2004. 7. 12)	(11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 GB7258 - 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函(2006. 8. 22)	(147)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 2004)第 2 号修改单(2007. 6. 22)	(147)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 2004)第 3 号修改单(2008.	

8.20)	(14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09.10.13)	(149)
§ 6. 车辆报废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27)	(153)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6.16)	(155)
§ 7. 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1.12)	(15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9.12)	(16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12.26)	(178)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8.15)	(181)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0. 11.26 修订)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 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 管理办法(2010.11.26 修订)	(190)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006.12.1 修订)	(193)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客 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2.1.20)	(196)

叁、道路管理

§ 1.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00)
§ 2. 公路安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3.7)	(203)
§ 3. 公路建设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11.30 修正)	(21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6.8)	(216)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5.8)	(221)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2009.11.27)	(224)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09.	

11.27)	(233)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 理规定(2007.10.16)	(236)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3.2.17 修正)	(240)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5.9)	(246)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 6.23)	(248)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1.11.22)	(25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6.5.25)	(256)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4.6.30)	(261)
§ 4. 收费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264)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8.20)	(269)
§ 5. 农村公路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1.27)	(275)
§ 6. 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规定(2003.1.27)	(279)

肆、道路运输

§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 15)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11.9 修订)	(28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01.11. 20)	(294)
附: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 定》的补充规定(一)(2003.12.31)	(296)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 定》的补充规定(二)(2004.1.28)	(297)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4.13)	(297)

§ 2. 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 3. 23)	(302)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 12. 23)	(30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2005. 6. 28)	(309)

§ 3. 道路旅客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 3. 14 修正)	(313)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2008. 7. 22)	(324)

§ 4.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 3. 14 修正)	(330)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 11. 15)	(33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 2. 13)	(344)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 6. 24)	(34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1. 23)	(35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 10. 27)	(358)

§ 5. 交通运输安全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及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 12. 27)	(363)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2011. 1. 21)	(365)

文书范本

运输合同	(365)
------------	-------

典型案例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366)
--	-------

伍、交通事故处理

§ 1. 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次	
--------------------	--

修正案修正)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1. 25)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2009. 9. 11)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11. 27)	(37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8. 17)	(37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9. 9. 10)	(384)

实用图表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387)
-----------------	-------

典型案例

李某诉市公安局某交通支队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案	(388)
-----------------------------	-------

§ 2. 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 3. 11)	(38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伤残等级划分依据	(39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39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有关伤残程度的区分	(399)

实用图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试行)	(400)
-----------------------------	-------

典型案例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410)
--------------------------	-------

§ 3. 责任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 12. 17 修订)	(41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6. 6. 19)	(4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
表(2006. 6. 19) (4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
核算管理暂行办法(2006. 6. 30) (418)

典型案例

王某某诉中国某某保险公司北京市某某
支公司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421)

§ 4. 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 12. 26)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423)

实用图表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27)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28)

典型案例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29)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纠纷案 (434)

陆、交通行政管理

§ 1.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8. 27)
..... (438)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 11. 22)
..... (447)

§ 2.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8. 27
修正) (450)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9. 25) (456)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2010. 6. 1) (460)

§ 3.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6. 30)
..... (463)

§ 4. 突发公共事件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2011.
11. 14) (47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09. 5.
12) (475)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2008.
12. 3) (49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
3. 4) (494)

典型案例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
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501)

柒、纠纷解决

§ 1. 调解与仲裁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 9. 26)
.....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
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9. 16) (5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
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9. 16)
.....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 8. 27 修
正) (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 3. 26)
.....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8. 23)
..... (516)

§ 2.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8. 31
修正) (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
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8. 21)
..... (544)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状 (546)

民事上诉状 (547)

§ 3.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 8. 27 修正)	(547)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 6. 27)	(552)

文书范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555)
---------------	-------

§ 4.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4. 4)	(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3. 8)	(562)

文书范本

行政起诉状	(572)
行政上诉状	(573)

捌、交通税费

§ 1. 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000. 10. 22)	(574)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575)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11. 12. 19 修订)	(576)
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 3. 28)	(579)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税 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2001. 3. 12)	(5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不服交通部门 代征车辆购置税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 题的通知(2001. 3. 29)	(5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 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12. 17)	(582)
---------------	-------

§ 2. 其他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2. 25)	(5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 业税问题的通知(2002. 3. 12)	(588)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 项的公告(2011. 12. 19)	(5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5. 11)	(5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有偿转让高 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2005. 12. 6)	(5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地 区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税车辆车型 的通知(2010. 12. 31)	(596)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2011. 11. 16)	(597)

附 录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8 件交通规章的决 定(2009. 2. 19)	(603)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24 件交通运输规 章的决定(2010. 11. 25)	(604)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公路交通标志板等 4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公告(2009. 9. 15)	(605)
民事流程图(一审)	(606)
民事流程图(二审)	(607)
行政复议流程图	(608)
行政诉讼流程图	(609)

壹、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读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现将本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

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使。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第二,防止超载运输。

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二)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目前,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之一一是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不适应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一是大量轻微交通事故得不到快速处理,造成交通阻塞;二是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作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既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影响了纠纷的处理效率;三是缺少国际上通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制,致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难以得到及时补偿。

针对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经与保监会商量,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群众提供方便应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四)关于加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严格执法,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彻底切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为了强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大过、记过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76条规定的交通事故赔偿原则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2011年4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本法第91条关于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规定、第96条关于违法制造使用机动车证书号牌的规定作出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科研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车牌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